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2026-2028 年高新区（塘桥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PZ-G2026-0002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代理公司：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高新区（塘桥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PZ-G2026-0002

甲方：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6—2028 年高新区（塘桥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备注
2026—2028 年高新区（塘桥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81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优惠率为： <u>10 %</u> ， 总价=预算金额（9000000 元）*（1-中标优惠率 1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壹拾万元整（81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代理服务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62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时，应按本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乙方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到 2028 年 7 月 31 日。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 本项目按实结算服务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结算时扣除（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 甲方按季度支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每季度的次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结付标准：根据《张家港市亲情（虚拟）养老院服务商季度评价表》对乙方按季度采取现场检查、翻阅台账、财务审计等形式，对照评价标准打分，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评结果，按当季度结算总额的百分比进行结算。90 分及以上全额结算，每低 1 分扣 1%，以此类推，60 分以下不合格。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考评总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评得分 80 分—89 分，支付服务费的 90%—99%；考评得分 70 分—79 分，支付服务费的 80%—89%；考评得分 60 分—69 分，支付服务费的 70%—79%；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以下，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乙方当季度的养老援助服务经费，取消服务商资格。以上扣费市镇两级同步进行。

（按照基准价乘以【1—投标优惠率（10%）】作为收费依据，基准价：A、B、C 类服务对象均按 25 元/小时结算，单次不满 1 小时不结算；D 类服务对象按 26.6 元/小时结算，服务满 1 小时结算 26.6 元，服务满 2 小时结算 53.2 元，服务满 3 小时结算 80 元，单次不满 1 小时不结算。）

6.4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156429871

民生银行钱包号：0022501103020377

6.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__转账支付__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运营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案、操作规程、管理架构、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专业人员的技能进行评估。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2）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有权调整政府援助服务对象的数量。在调整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够及时进行人力资源的整合。

（3）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上级有关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4）甲方向乙方提供辖区内政府援助对象的相关信息资料。

（5）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遗留问题。

（6）政府援助对象的信息采集档案资料归甲方所有，由乙方在工作时保管使用。

（7）上级支付的政府援助服务对象补贴费用到账后，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

（8）甲方因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影响而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9）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居家养老相关政策调整（如服务时长增加、服务内容调整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政策标准执行，服务项目按市最新文件的基准价*【1-优惠率（%）】结算。乙方拒不执行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应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11）乙方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约定处理。

(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服务期内如有新的考核标准出台，以最新的考核标准为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运营管理方案；

(2) 乙方保证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的专业人员进驻服务。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虚拟养老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每月至少两次指派高层管理人员检查托管范围内的虚拟养老服务情况，并积极采纳甲方的建议，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 乙方必须公开承诺服务质量、内容、价格、时间等。须向甲方提交法人资格证书及企业基本信息和服务项目资料，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乙方对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应认真对待，上门服务应优质高效，合理收费。

①有效“不满意”工单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接受的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的 50%。

②有效投诉及“非常不满意”工单，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接受的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的 100%。

③有效“无供”工单，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接受的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的 100%。

④未按实际服务情况上传工单，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接受的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的 100%。

⑤入住养老机构对象，因服务商未及时录单产生的结果由服务商自行负责，服务对象费用应正常享受。服务对象离院未及时变更的，扣除服务商本月度结算总额的 1%。未及时录单及服务对象离院未及时变更的全年累计超 3 次取消服务商资格。

⑥因服务商原因，当月漏服务、无故暂停的，在服务商季度考评中扣分。

⑦因服务商问题造成服务对象受伤、财产损失的，视为有效投诉，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接受的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的 100%。

⑧对服务态度恶劣或未按服务流程规定要求服务的，扣除当日同一服务人员服务费用的 100%，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度内累计 2 次的，扣除服务商本月度结算总额的 1%，达到 2 次以上，每增加 1 次，扣除服务商本月度结算总额的 0.5%，上不封顶。

⑨已完成身份识别但未实际提供服务，却产生相应工单的，扣除当日同一服务人员服务费用的 100%，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内每发现 1 例，扣除服务商本月度结算总额的 1%，上不封顶。

以上标准，如市级及以上出具新标准的，可做调整。

(5) 乙方现场所有的工作记录必须为规范、清晰、真实的记录工作状态，定期进行归档、保存，并供甲方查阅。认真配合并完成其它特殊事项，如遇有关部门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做好基本工作。

(6) 乙方除完成政府援助虚拟养老服务对象之外，对于张家港市亲情（虚拟）养老院的派单服务应保质保量完成。

(7)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其员工的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承接虚拟养老服务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 乙方逾期未纠正；

(2) 乙方在连续60日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如解除合同，除甲方根据情况另行书面决定外，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完成接管或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否则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3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6 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任意一项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考核，乙方有失信、违法行为、民非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年检不合格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当，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管理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或退场的。

(4) 乙方因管事不力造成工人聚众闹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如解除合同，除甲方根据情况另行书面决定外，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完成接管或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否则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7 无论本合同项下存在何种担保方式，当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因此对甲方负有金钱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等）时，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到期款项中直接抵销相等金额。甲方行使抵销权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抵销不影响甲方就未获清偿的部分继续向乙方或履约担保单位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主香

联系电话：0512-582777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